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富豪

鄭貴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5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鄭貴華於民國112年7月14日21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快車道由烏日往嶺東南路方向行駛，被告兼告訴人曾富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慢車道直行，行經忠勇路9之1號前路段時，被告兼告訴人鄭貴華理應注意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、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段，沿慢車道往左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同向快車道直行車先行，被告兼告訴人曾富豪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均疏於注意上開規定，被告兼告訴人鄭貴華往左變換車道時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被告兼告訴人曾富豪受有左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鄭貴華則受有左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兼告訴人鄭貴華、曾富豪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
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曾富豪、鄭貴華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鄭貴華、曾富豪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
法 官 郭勁宏
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